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
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3·4”一般
冒顶片帮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白山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5日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6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五) 瞒报事故经过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10
(一) 企业层面	10
(二) 政府层面	12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9
(一) 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19
(二)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9
(三) 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20
(四)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20
(五)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20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25年3月12日20时28分，白山市应急管理局信息中心接到省应急厅电话，称有群众举报白山市长白县天宝硅藻土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接到信息后白山市应急局立即安排部署长白县应急局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2025年3月13日上午，市应急局成立事故举报核查组赶赴长白县监督指导核查工作。

事故举报核查小组通过与长白县属地公安、应急等部门共同协作下，核查证实：2025年3月4日16时左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轻伤），企业存在隐瞒安全生产事故行为。

事件查实后，白山市应急局向白山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汇报了核查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批示要求对此事故提级调查，查明瞒报事故真相，从严处理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及时公布瞒报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事故举报核查组按照国家矿山监察局吉林局和市政府要求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原地转为事故调查组，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组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3·4”冒顶片帮一人死亡瞒报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要求事故调查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市政府和矿山监察局吉林局的批示指示要求，通过聘请专家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相关管理资料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3·4”一般冒顶片帮瞒报事故是一起因作业面顶板难以承受上方岩体的来压，作业面支护不能满足顶板支护需求，天宝硅藻土矿违规作业严重，吉林远通安全管理混乱，属地应急部门专业监管人员缺失，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隶属关系

2023 年 8 月 25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与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将 70% 股权转让给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

公司是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下属二级股份制公司。

2. 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法定代表人李志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81668764158M，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3.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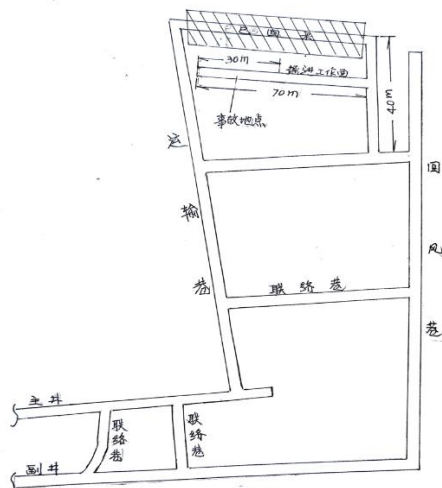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隶属于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该矿位于长白县新房子镇北岗，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该矿 2011 年 11 月提交了《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北岗硅藻土矿详查报告》，2013 年 5 月取得了《吉林省国土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通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C2200002014117110136250），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吉）FM 安许证字[2023]DXB5616）。该矿备案资源储量 2033 千吨、设计利用量 229 千吨，开拓方式为平硐开拓，采矿方法为房柱法，矿山服务年限 4.6 年。

（二）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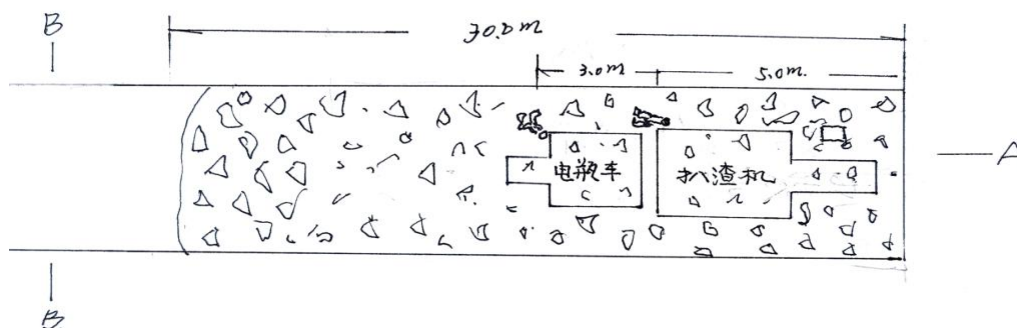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4 日 16 时左右，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工人卢某某和赵某某在主井里端运输巷道盘区里部掘进的 1 号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时，工作面

突然来压,造成木支架架棚巷道冒顶,将卢某某和赵某某埋压(事故位置及人员具体位置图 1、图 2),事故发生后现场安全员孙某某用电话向矿长刘某某和生产副矿长于某某汇报。矿长刘某某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向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管理部经理张某某汇报,随后便赶到矿山入井查看具体情况,发现事故作业面约有 30 多米长冒顶了,倒了大概有 30 多架棚子,大约冒落的货有 300 立方米左右,刘某某带着兰某某爬到冒顶这块的顶部呼喊卢某某和赵某某,赵某某回应了刘某某,刘某某决定立即在冒顶后的空区架棚向下打竖井救人,刘某某在向张某某汇报救援方案后便开始展开救援,刘某某根据赵某某的呼救方向及根据两人作业现场的布置在距工作面 2 米、5 米和 8 米处设置了 3 号井、2 号井和 1 号,3 号井和 1 号井同时向下作业,张某某在 3 号井向下作业 1 米左右时,发现耙装机驾驶楼子顶,楼子顶下去在耙装机履带周围未发现卢某某,便全力在 1 号井作业营救赵某某,3 月 4 日 22 时左右在 1 号井位置向下作业 1.5 米深左右发现赵某某,赵某某当时半跪着顶在电瓶车上,手腕卡在两根木头之间,胸部趴在 3 根刹杆子上,将赵某某救起后,经赵某某描述,得知卢某某埋压在 2 号井附近,在巷道左帮,距离三轮车尾部 2 米处,随即刘某某让救援人员停止 3 号井作业,选定 2 号井位置向下挖掘,3 月 5 日 3 时左右在 2 号井向下挖掘 3 米深时发现卢某某,卢某某侧卧在地上,身体呈向内折叠状,手边有一个编织袋,将卢某某从 2 号井拉出时,卢某某面部发紫,有土和少量血迹,身

体无明显外伤，已无生命体征，自此救援工作已结束，全体人员升井。（1、2、3号井位置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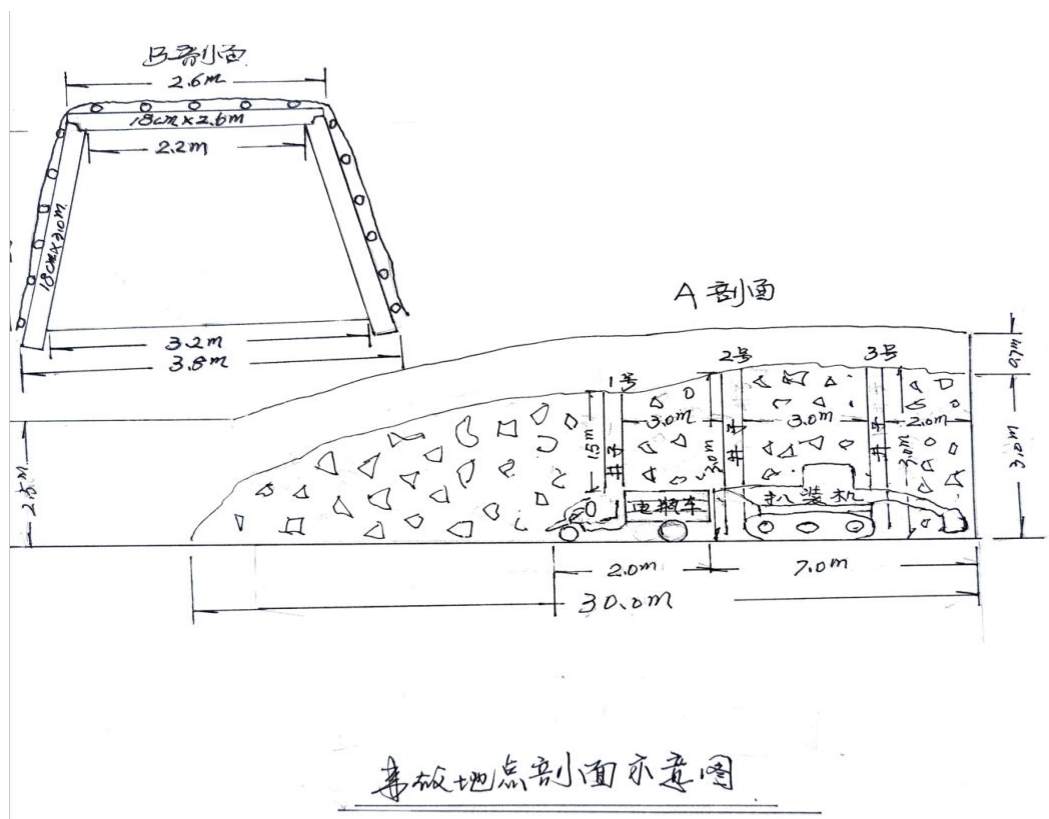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地点平面示意图

(图2)



(图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3月14日，事故调查组通过询问刘某某，刘某某交代了瞒报事故的具体经过，并引导事故调查组成员和专家到达真实事故现场，刘某某在主井里端盘区的运输巷道用尖镐将封闭的巷道打开，勘查人员进入巷道前往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现场由于原盘区开掘时间长，该区支护全是木棚支护，巷道年久失修，支架断梁折柱多，事故发生后更是局部透顶严重，密闭不通风，氧气含量低于18%，存在现实危险性，人员进入危险性极大，勘查人员无法进入（现场情况可见现场视频）。勘查人员根据刘某某的描述和绘制的该区巷道布置平面图，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及勘验

情况（具体现场情况详见事故现场勘查报告及相关图纸）。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卢某某，男，40 周岁，系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采掘工，身份证号：22068119851201XXXX。该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16 时左右，在井下隐蔽区域的掘进工作面作业时发生冒顶片帮，导致死亡。经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与死者家属协商，事故单位给予死者家属一次性赔偿金 183 万元整。

伤者：赵某某，男，45 周岁，系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采掘工，身份证号码：22062319801022XXXX。目前该人在临江市人民医院住院，目前状态良好。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41251.28 元整。

（五）瞒报事故经过

救援工作结束，全体人员升井后，刘某某问张某某说人已经死亡了后续怎么处理，张某某说想私了，安排刘某某告诉工人不要把这个事情传出去包括家属，随后张某某安排车将卢某某尸体拉走。随后张某某便赶往死者卢某某家中与卢某某家属商谈赔偿事宜，张某某在与卢某某家属谈好 183 万元赔偿金额后，给赵某某打电话汇报了情况，说家属同意 183 万元私了，赵某某给李某某打电话说明了 183 万元私了的事情，李某某同意这个私了方案，

但是需要远通公司总经理孙某某同意，赵某某便给孙某某打电话汇报情况，孙某某也同意了私了方案。

3月5日7时左右，张某某给刘某某打电话说不管谁问，就说事发地址在2盘区验收工作面的抬门处，距离井口有600米左右，并将相关证据销毁，刘某某便把当时的图纸、工票和入井记录全部焚烧，又安排手下工人把当时发生事故的工作面封闭。

2025年3月5日15时左右，赵某某、张某某及吉林远通矿业公司财务人员王某和死者卢某某家属在错草村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及谅解书。

2025年3月6日，刘某某打电话给于某某，让其通知下面的工友出现事故死人的事情别往外说，并且让工人统一口径说如果瞒不住了，有人查就说事故是在老验收巷工作面（2盘区验收工作面）发生的，隐瞒真实的现场，对外说现场赵某某和卢某某是在维修巷道，赵某某是在救援的时候受伤的，统一说矿上干到3号就放假了。

3月12日晚上，张某某给刘某某打电话说矿上和家属私了这个事情被人举报了，如果有人查，就让刘某某用2盘区验收工作面的抬门位置当做事发现场，刘某某找到孙某某，告诉孙某某说他带着卢某某和赵某某更换刹杆子，刘某某又告诉曲某某说他带着刘某某和兰某某维修水仓。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未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瞒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3月4日22时左右将受伤人员赵锋山救出，送往临江市人民医院就医。3月5日4时左右找到卢薪有，发现卢某某时，卢某某已无生命体征。从事故发生至救援结束总计12小时。截止目前，未见网络舆情，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单位给予死者家属一次性支付赔偿金183万元整。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现场模拟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硅藻土矿自身的岩石强度较低，其抗压、抗拉能力差，该作业面顶板难以承受上方岩体的来压以及开采活动带来的附加应力；该作业面支护密度低、时间长且采用木支护，不能满足顶板支护需求，顶板的稳定性大幅降低，导致冒顶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间接原因是：

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对下级矿山监督管理不力，缺乏对矿山安全管理的有效监督和考核机制，对矿山存在的安全问题不

了解、不重视，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放任矿山的违规生产行为，对矿山的安全隐患不进行跟踪复查，导致问题长期存在。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作业严重，私自设立隐蔽工作面，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作面进行作业；安全制度虚设，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执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流于形式，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人员管理松散，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行为频发。技术管理缺失，事故工作面没有采用钢支护，支护强度不足，不能有效防止顶板坍塌。

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矿山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没有进行跟踪处理。

属地应急部门专业监管人员缺失，矿山安全监管人员非专业，对矿山专业知识不熟悉、不了解，不能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效结合，难以对矿山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企业层面

1. 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放任矿山的违规生产；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在 2025 年 3 月 4 日，直至

2025年3月12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省应急厅电话，称有群众举报白山市长白县天宝硅藻土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市应急局才了解该情况，企业存在事故瞒报行为^[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2]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3]，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130万元罚款。

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安全管理混乱^[4]，安全管理机构不全，虚设“五职矿长”，人员定位卡管理不严，违规作业严重，私自设立隐蔽区，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作面进行作业^[5]；事故工作面采用木支护^[6]，支护强度不足，不能有效防止顶板坍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处40万元罚款。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政府层面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没有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导致辖区内发生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这暴露出其在思想认识、责任落实方面存在不足。未有效构建起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未能被摆在应有的突出位置，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建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白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没有认真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没有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在企业层面得到严格执行，没有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流于形式，导致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采取瞒报处理。建议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讨。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属地应急部门专业监管人员缺失，缺乏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操作规程的深入了解，在检查过程中难以发现深层次的安全隐患，不能利用专业能力及时发现企业隐蔽工作面。建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张某某，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管理部经理，负责公司下属矿山的全面工作，作为矿山实际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下属矿山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天宝硅藻土矿机构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定位卡管理混乱、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形同虚设等管理混乱行为视而不见，私自设立隐蔽区，允许矿山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区违规生产^[8]，发生事故后首先提出隐瞒事故不上报的方案^[9]。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 孙某某，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知道发生事故后没有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10]。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项^[11]，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406480元）40%的罚款，即162592元。

3. 赵某某，吉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作中心主任，负责公司下属的工厂和矿山的日常生产和管理工作。作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下属矿山未检查下属矿山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12]。同意张安涛隐瞒事故的一系列方案。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13]，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179434.68元）30%的罚款，即53830.4元。

4. 李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同时作为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主要负责人，却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在接到事故信息后未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14]。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5]，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64815.36元）40%的罚款，即 25926.144 元。

5. 刘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矿长，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组组织不力，没有辨识出隐蔽区 1 号工作面存在的冒顶安全风险，没有实施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16]。按照张安涛的指示，组织矿山人员隐瞒事故真相，销毁有关证据、资料^[17]。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18]，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上一年年收入（136699.18 元）60%的罚款，即 82019.508 元。

6. 于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生产副矿长，分管生产工作。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对隐蔽区 1 号工作面采掘可能带来的冒顶问题认识不高，重视不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足，在日常生产作业过程中，没有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习惯性违章行为^[19]。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20]，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102745.45元）20%的罚款，即20549.09元。

7. 赵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安全副矿长，对全矿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不力，没有辨识出隐蔽区1号工作面采掘的冒顶安全风险，没有督促实施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21]。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22]，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88819.57元）20%的罚款，即17763.914元。

8. 曲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机电副矿长，负责全矿机电、车辆等工作，在矿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山人员管理系统中显示为事故当天晚班带班矿长，实则没有带班入井，由安全员孙海斌带班入井^[23]。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24]，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89050.56元）20%的罚款，即17810.112元。

9. 孙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排查隐蔽区1号工作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5]。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26]，建议由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从业资格，并给予上一年年收入（90219元）20%的罚款，即18043.8元。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徐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是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布置、督促、检查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不利。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给予诫

^[2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矿山企业是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勉谈话。

11. 杜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新房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分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工作不利。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给予警告处分。

12. 李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新房子镇人民政府协管员，为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包保人员，未认真履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包保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对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违规生产失察。建议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解除聘用合同。

13. 韩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非煤监管科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北岗硅藻土矿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谈话。

14. 姜某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科负责人，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利，未有效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制度落实情况监管不足。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纪委监委

委给予警告处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扛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

此次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打击违法违规行不力，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重要指示从思想和行动上落到实处。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市各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深刻认识《硬措施》条条都是红线、底线、生命线、高压线，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深刻认识到事故就在身边、事故就在眼前、事故随时发生，坚持责任上心、责任上身、责任下沉，奔着关键去、奔着要害抓，确保《硬措施》的刚性执行，坚决扭转我市矿山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开展《安全生产责任“最小工作单元”集中攻坚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图，将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细化分解若干单元，并明确各单元之间的安全管理层级，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单元提级管理，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

落实到每个人，建立起全员负责、全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事故发生。

（三）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一体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再加力，加强作风建设，真正做到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严格执法。二是提高监管效能。科学编制监管计划，对执法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严格遵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到人。严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倒查机制，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对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3·4”及以往事故教训，开展经常性地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切实警醒起来、行动起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宣教、制作警示教

育片以及加大典型案例曝光等要求，将警示教育与安全培训、监管工作相结合，督促矿山企业开展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全覆盖警示教育，让安全警钟时刻长鸣、时刻回响。

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5日